

怎样防止未成年网民“逐浪”短视频

■中国城市报记者 王楠

我国互联网的深入发展,为网络视频、文娱直播提供了良好的土壤环境。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9.27亿,较2020年3月增长7633万,占网民整体的93.7%;其中,短视频用户规模达8.73亿,占网民整体的88.3%。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0年12月,我国初中、高中(中专/技校)学历的网民群体占比分别为40.3%、20.6%;小学及以下网民群体占比由2020年3月的17.2%提升至19.3%。

除了线上学习、社交活动、手机游戏外,未成年人手机上网主要活动还包括看短视频、直播等。相关媒体抽样调查发现,我国小学生网民在工作日日均收看短视频超过2小时的比例为6.3%,初中、高中生网民在工作日日均收看短视频超过2小时的比例则为10%和13.8%。

在此背景下,各方应如何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短视频平台防沉迷系统应如何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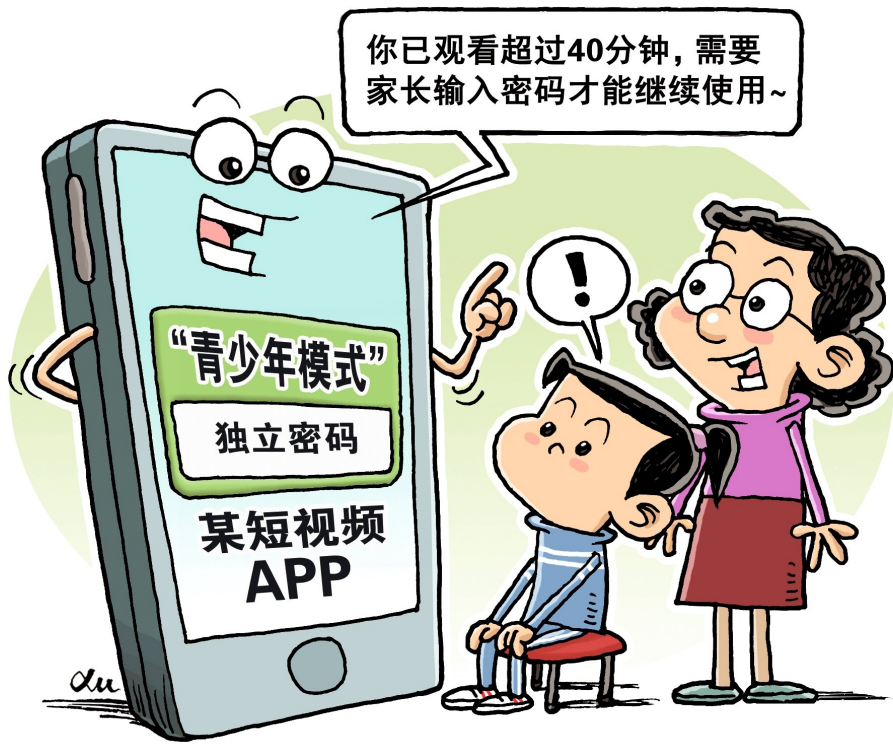
国家出台相关规定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视频

近年来,网民年龄结构变化、未成年人手机网络端在线时间的普遍递增等现象,引起学校、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家住北京的王女士在孩子尚小的时候,就经常通过网络短视频予以情绪安抚。“特别是我们在外吃饭、参加聚会时,给孩子放短视频可以让其保持安静。”王女士说,时间一长,孩子却发展成随时随地都闹着要刷短视频。后来,王女士干脆把手机上所有的视频软件都删除,让孩子无法接触。

对于一些家长尝试杜绝孩子观看网络视频、接触网络世界的想法和行为,部分教育界人士并不认同。湖南省耒阳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教师杨玉芳告诉记者,在互联网时代,未成年人完全不接触网络、不观看短视频并不现实。“只要家长把孩子上网的时间规划好,如周内作业完成后可观看课外兴趣的相关视频,周末短时间观看轻松娱乐的节目也未尝不可。”她说。

杨玉芳认为,只要内容积极健康,一些短视频有助于提高孩子对某项文体特长的兴趣,减轻学习压力,值得推广。



2019年3月,国家网信办指导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短视频平台试点上线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新华社发 徐骏作

但为了防止孩子沉迷,老师和家长应首先作好表率,因为若成年人天天用手机刷视频,孩子必然会效仿。

记者了解到,国家相关部门近年来也推出政策、采取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及短视频产品。自2019年3月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组织多家短视频平台上线“青少年防沉迷系统”,该系统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浏览内容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的上网行为进行规范;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于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对于“儿童、青少年模式”流于形式问题,将加大对网络平台企业的监管力度,促进提高对青少年用户的识别精准度。此外,该专项行动还将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解决实名认证、适龄提醒、产品或服务本身不能故意含有诱导沉迷的设计、不得提供不适合未成年人接触的内容、对用户在线时段和时长进行限制等问题。

多平台更新系统 但仍有企业滞后

在国家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防沉迷等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后,一段时间内,不少互联网企业相应展开行动,调整和更新了监管系统。

目前,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火山小视频等平台已将“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内置于短视频应用中,用户每日首次启动应用时,系统将进行弹窗提示,引导家长及青少年选择“青少年模式”。

某短视频平台从业者向记者表示,现在的主流互联网平台都会在软件开启时,提示“青少年模式”入口,既响应国家要求,又体现企业担当。

记者发现,在快手、抖音、哔哩哔哩等平台开启“青少年模式”,需设置独立的4位数密码。记者尝试将抖音卸载重装后,发现“青少年模式”依然能够自动开启。

此外,快手和哔哩哔哩的未成年人用户每天使用时长不能超过40分钟,晚上10点至早上6点无法使用。而抖音则有“青少年模式、时间锁和亲子平台”三种防沉迷管理功能。开通“青少年模式”,未成年人只能在固定时间段(每日早6时至晚10时)内观看由抖音运营方筛选的短视频内容,每日最多允许使用40分钟;时间锁指未成年人每日使用抖音的时间限额可以由家长设置,从40分钟到120分钟不等;亲子平台则可根据需要远程开启“青少年模式”或时间锁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平台在推动“青少年模式”落地中还存在多层面的问题,如微信视频号的“青少年模式”不会主动

弹窗,且入口难找,卸载重装后用户可通过手机验证码重新设置新密码,进而绕过“青少年模式”;皮皮虾软件首次打开出现“青少年模式”提示,关闭后再次打开则无提示……

可见,虽然大多数视频服务端都上线了“青少年模式”,但用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面临部分漏洞和潜在隐患。

对此,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1年5月初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盛荣华谈到未成年人网络环境问题时表示,今年国家网信办将计划用3个月时间集中开展“清朗·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内容主要包括未成年人使用较多、使用频率较高的视频直播等重点环节。

针对部分平台漏洞和薄弱环节,国家网信办提出要坚持规范管理和鼓励创新并重,进一步引导和支持网站平台提供适合青少年使用模式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在现有“青少年模式”的基础上优化功能设置,提高未成年人身份识别的准确性,增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有效性。

律师进行公益诉讼,呼吁平台重视“青少年模式”设置必要性

对于微信视频号等平台没有独立设置“青少年模式”,且无任何关于设置“青少年模式”的弹窗提示等问题,北京

福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陈楠于2021年5月21日向北京市互联网法院正式提交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腾讯在微信视频号中独立设置“青少年模式”;同时,在用户每日首次启动微信视频号时进行弹窗提示,引导家长及青少年选择“青少年模式”。

接受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时,陈楠表示,视频平台若存有漏洞,极易导致部分意识淡薄的家长忽略对孩子的网络保护,“一旦‘青少年模式’流于形式,则很难发挥防沉迷系统的真正作用。”

陈楠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所以微信视频号应该做出相应的改进。”陈楠说。

“在网络生活越来越普及的今天,更好地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每一位公民应该重视的事情。”陈楠律师认为,与抖音、快手等网络视频平台一样,微信视频号影响力广泛而深远,如果该类平台的防沉迷系统存在问题,将对许多未成年人造成直接的不良影响。

借此次公益诉讼,陈楠希望能推动微信视频号及其他网络短视频、手机游戏平台更加重视“青少年模式”设置的必要性,并不断完善该系统。

此外,记者注意到,即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还提到,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